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信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信亨犯竊取電能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及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3行所載之「未經該社區住戶之同意」，補充為「未經該社區全體住戶之同意」。

(二)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之「1月20日某時許」，補充為「1月20日上午某時許」。

(三)犯罪事實一、第5行所載之「而竊取該社區公用電力」，補充為「透過使用電鍋炊煮食物而竊取該社區公用電力」。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所載之「該社區其餘住戶楊美女於警詢之證述內容」，更正為「證人即本案社區主委楊美女及證人曾寶珠於警詢之證述內容」。

(五)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4頁）」、「證人楊美女於本院訊問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信亨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取電能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小利，竊取所居住社區公用插座之電能，造成本案社區其他住戶受有財產之損

01 害，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又參以被告
02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慮及
03 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竊電之方式手段尚屬平和，法益侵害之
04 時間不長，犯罪情節並非嚴重，其所造成之損害甚微；另考
05 量被告過往並無因竊盜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案紀錄（見本
06 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可；末兼衡被告自述其
07 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普通且無須扶養任何
08 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2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3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4 查被告所竊取之電能，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卷內欠缺被
15 告實際竊取電量之度數及估算犯罪所得之具體依據，復衡酌
16 被告竊取電能之時間非長，衡情價值甚微，電能亦非違禁
17 物，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且證人楊美女於本院訊問時結證
18 稱：被告母親先前有拿新臺幣2萬元補貼被告所居住社區之
19 公用電費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是本院綜合上情，認未
20 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尚不致對社會危害或影響，並兼衡執行
21 所需花費之必要成本，為符合比例原則及訴訟經濟，爰依刑
22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楊肅宇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117號

被 告 賴信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信亨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大觀明園」社區（下稱本案社區）之住戶。賴信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未經該社區住戶之同意，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某時許，將其使用之電鍋電源線連接在本案社區13樓公共空間之插座，而竊取該社區公用電力，經該社區住戶拍照報警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信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該社區其餘住戶楊美女於警詢之證述內容相符，復有被告使用公共用電之照片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取電能罪嫌。至被告使用公共電能而獲得免繳電費之利益，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鄭兆廷